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服务费用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其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逐渐拓展，满足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更换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2 年），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4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以及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 年）的融资，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普路 800 弄物业进行抵押，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

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云石' (Chen Yun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